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6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8,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3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739,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871,408.00元，扣除发行费用63,031,148.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840,259.93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日到位，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9）0013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国产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和“基于大数据的卓易政企云服务产品系列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国产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	22,685	15,000
2	基于大数据的卓易政企云服务产品系列建设项目	21,500	20,000
合计		44,185	35,000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着眼于提升公司研发和服务能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入。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规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百敖软件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 3 年。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起息 日	产品到期 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收益 类型
1	交通银行宜兴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191218	20200203	3.45%-3.55%	浮动收益型
2	江苏宜兴农村	金陶 1950 期月月盈	8,205.00	20191218	20200205	3.50%	保证收益

	商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保本理财 (紫竹)					型
3	江苏 宜兴 农村 商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金陶1950 期月月盈 保本理财 (紫竹)	10,000.00	20191225	20200205	3.50%	保证 收益 型

三、本次使用部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62,840,259.93 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8,000,000.00 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4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8,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卓易信息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